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70
29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培训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贸易法委会第十七届会议上¹普遍同意，总的来说，应继续举办国际贸易法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并予以加强。人们强调指出，这种座谈会和讨论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和商人非常有益。贸易法委会核准秘书处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所采取的总的方法。

2. 联大于1984年12月13日就贸易法委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第39/82号决议，重申，贸易法委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它又重申贸易法委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联大也对安排座谈会和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表示感谢，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贸易法委会秘书处筹措资金并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以下按年月次序介绍自从向贸易法委会提出培训与援助报告（A/CN.9/256）之日以来的这方面的主要活动以及准备在1985年和1986年初进行的一些活动。因此这些活动有的已经做了，有的尚待去做。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41段。

3. 贸易法委会秘书在—项联合工作方案(1984年9月5日,维也纳)中与国际律师协会进行了合作。 议程涉及国际律师协会的D委员会(与解决争端的程序有关)和T委员会(与国际建造合同有关)特别关心的问题,并就贸易法委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以下称贸易法委会示范法草案)和贸易法委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的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以下称贸易法委会工业合同法律指南草案)进行了讨论。

4. 澳大利亚司法部与贸易法委会秘书处和亚非法律协商会联合举办了一次亚太区域贸易法讨论会(1984年11月22日至27日,堪培拉)。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也派人参加了会议。 参加讨论会的有来自本区域二十五个国家的律师、商人和政府官员。 澳大利亚政府为本区域的与会者提供了研究金。 会议讨论了贸易法委会从工作中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即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以下称汉堡规则)、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称维也纳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会工业合同法律指南草案。 会议还讨论了其他问题,其中包括1983年国际货物销售机构公约、修订《195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和解决本区域国际商业争端等问题。

5.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一次由杜布罗夫尼克的大学间研究生研究中心组织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问题讨论会(1985年3月11日至23日,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 讨论的主题是维也纳销售公约。 讨论会的目的是作为一个速成培训班,以培训研究生一级的青年律师和法律研究人员。 参加讨论会的有四十人,大多来自欧洲各国。 为参加讨论会提供研究金的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学术交流中心、大学间中心、瑞士国家基金会和萨格勒布大学。

6. 波哥大商会和贸易法委会秘书处在美洲国家组织支持下将安排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的区域讨论会(1985年4月22日至23日,哥伦比亚,波哥大)。 参加讨论会的将有来自安第斯地区各国的开业律师、法律教师和商人。 讨论的问题有,贸易法委会在拉丁美洲的作用、汉堡规则、1974年纽约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维也纳销售公约、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贸易法委会示范法草案、和贸易法委会工业合同法律指南草案等问题。

7.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将同维也纳经济大学进行合作,在由美国宾夕法尼亚迪

金森法学院安排的一次暑期学校讨论会（1985年7月7日至8月2日）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讨论会将一般地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详细讨论维也纳销售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工业合同法律指南。

8.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派人参加一次欧洲—阿拉伯在欧洲—阿拉伯关系方面仲裁问题的大会（1985年9月24日至27日，突尼斯，EL-Kantaouy 港（苏塞））。这次大会将是由欧洲—阿拉伯商会安排的一次双区域座谈会。

9. 贸易法委员会将就解决国际商争端问题的一次讨论会（1985年12月1日至14日，罗马）同国际发展法学研究所进行合作。这次讨论会将由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参加。讨论的问题中将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草案。

10. 吉布提政府和国际商会将在吉布提工业联合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欧洲开发基金的合作下就解决发展中国家国际商业争端问题于1985年在吉布提举行一次区域讨论会。这次会议将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草案。

11. 开罗商业仲裁区域中心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正在考虑在1986年初于开罗安排一次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区域讨论会。讨论的问题可能是促进区域的仲裁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通过仲裁和调解以解决国际商业争端这方面的工作。预计几个中东国家将派遣人员参加这次讨论会。

1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讨论，以便同发展中国家举办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的机构合作，将国际贸易法的问题列入这类会议。

13. 除了以上各段提到的那些会议以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派人在其他一些场合向聚会的律师和政府官员讲话，以便推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打算继续与各个组织和各国政府保持联系，以便协同它们一起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

14. 自从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以来，有三名实习人员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接受了培训，并参加了贸易法委员会进行中的项目工作。